



192212050526
2019.10.22-2025.10.21

ZZ | 中质环
ZHONG ZHI HUAN



监 测 报 告

中质环(检)字【2025】第 W250201 号

委托单位:

重庆富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富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

CHONGQING ZZH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ENTRE

5001038180328

报告说明

-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报告涂改无效。
-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本报告仅对委托方负责，仅对当时工况、环境状况及气象条件有效。
-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单位不予受理。
- 检测项目中标注“*”的表示该项为分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交农村 360 号重庆市工业学校环境工程系三、四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 话：023-63667599

网 址：[www.zzhjc.cn](#)

投诉电话：12315

受重庆富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4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现场监测,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样品检测分析。

1 概述

1.1 企业基本情况

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富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蔡家岗镇三溪村狗脚湾组61号		
联系人及电话	梅老师 13527520978		
企业生产情况	年生产天数 (天)	365	
	日工作小时数 (小时)	24	
	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	该公司设计贮存污染土等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最大暂存量10万吨,监测期间贮存污染土74086吨。	
备注	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1.2 监测方案

表2 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Q-1: 暂存库废气出口	3次/天 监测1天

1.3 采样及分析人员

1.3.1 采样人员: 秦斌泉、陈紫山。

1.3.2 分析人员: 黎君霞、张燕卿、谭晓渝、凡静、李琳、傅逸军。

2 监测方法

表3 监测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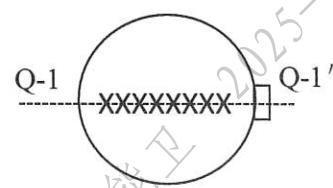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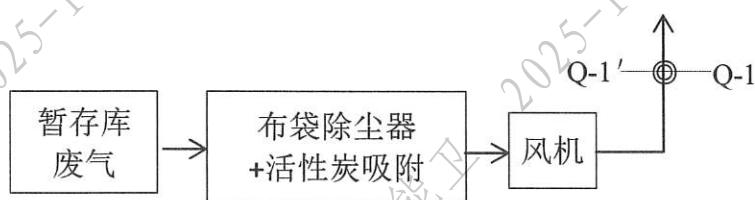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 主要监测仪器

表4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067X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C113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F202X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067X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电子天平 AUW120D	F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6600	F08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S	F083	
氨	双路 VOCs/气路采样器 嶙应 2061	C076X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153X	
硫化氢*	双路 VOCs/气路采样器 嶙应 2061	C076X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BLYQ-015*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C113	

4 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x--测点。

5 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暂存库废气出口 (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年7月24日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测点位	Q-1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W250201 Q1-1-1	W250201 Q1-1-2	W250201 Q1-1-3	参考标准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47.0	36.1	29.9
	烟气流速	m/s	16.40	16.05	15.83
	烟气流量	m ³ /h	150239	147033	145017
	标干流量	m ³ /h	119201	120857	121727
	含湿量	%	3.2	3.1	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8.2	7.7
	排放浓度	mg/m ³	7.9	8.2	7.7
	排放速率	kg/h	0.942	0.991	0.93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0	3.94	3.55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3.94	3.55
	排放速率	kg/h	0.453	0.476	0.432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80	0.95	0.73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95	0.73
	排放速率	kg/h	9.54×10 ⁻²	0.115	8.89×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98×10 ⁻²	4.20×10 ⁻²	5.09×10 ⁻²
	排放浓度	mg/m ³	3.98×10 ⁻²	4.20×10 ⁻²	5.09×10 ⁻²
	排放速率	kg/h	4.74×10 ⁻³	5.08×10 ⁻³	6.2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851
参考依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颗粒物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23) 表 1;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主城区。					
备注 1、排气筒的高度介于 (DB 50/418-2016) 列出的高度值之间，以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内插法计算公式参考 GB 16297-1996 附录 B。 2、监测项目加“*”为分包项目，硫化氢*的检测结果由重庆盛柏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52212340033, 报告编号: 盛柏朗(检)字【2025】第 SY0193-a 号) 提供。					

报告结束

编制:

王能卫

审核:

卢振山

批准:

陈五兰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重庆中质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

检测专用章



111111

